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京市六合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116-MLLH-G2025-0008 项目（分包号：采购包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品有机肥（标的名称）属于 工业 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南京三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76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88.62 万元¹，属于 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。

2. 撒施肥（标的名称）属于 工业 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南京三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76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88.62 万元¹，属于 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三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.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☐内打“√”。3. 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。项目清单中列示的所有货物，投标人须在声明函中逐项列示并明确制造商的企业类型，如有缺失将按“不提供声明函”处理。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4. 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的制造商应当为中小企业，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、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。